

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三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，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本校應對於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七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八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

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

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九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

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並應

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十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

意識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

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

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
十一、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

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